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310000000240304173092-00082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4611C0414

项目名称: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8-09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04173092-00082396

项目名称: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569816.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5029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包括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人口管理微信服务平台、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工程及跨省市应用、落户管理信息平台、上海市户籍人员居住地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公安人口收费管理系统等项目运维及相关系统的测评费用。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且在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得到相应的保修服务,需要针对本项目采购相应的维保服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视为无效。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07-29</u> 至 <u>2024-08-05</u>, 每天上午 <u>00:00:00~12:00:00</u>,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8-09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 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u>2024-08-09 13:30:00</u>(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7.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太阳山路 38号

联系方式: 021-220239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胜男

电话: 021-50934539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报价范围:

-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 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 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 (1) 采购方收到中标方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且服务期开始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 (2) 采购方收到中标方合同金额 50%且有效期不少于半年的银行保函后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50%的合同款;
- (3)服务期结束后,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定本项目的实际结算价,若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1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10%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原先多付款项后,无息退还。中标方承担审价费用。

报价方式: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详细服务方案;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不填视为无效响应)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90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 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 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五、现场踏勘与采购文件的答疑

-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39

邮箱地址: shengnandai@163.com

#### 六、其它具体要求

-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八、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九、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 

#### 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 (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 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7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	
		料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	

		个的2分(满分10分);
		注: 此项满分 10 分, 加满为
		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
		件。
企业综合实力	0~5	响应单位具有 IS09001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
		最高不超过5分。
报价	0~10	报价(权重10%)得分计算公
		式如下: (满分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
		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
		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
		的报价。
整体服务方案	0~30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阶段
		划分;②各阶段目标;③各
<u> </u>		

兄事任咗问文什		
		阶段须完成的建设内容; ④
		各阶段进度计划。(满分 30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
		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
		整、针对性强,得30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
		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
		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5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个
		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针对性不足,得20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内容表述空洞,得10分;
		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要
		求,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5
		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满分 15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
		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
		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具有
		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5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
		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
		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
		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
		案,得10分;
	İ	j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
		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
		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
		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	0~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
诺		诺 (满分 10 分):
		根据响应单位的服务质量保
		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
		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
		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
		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7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
		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3 分。未
		提供的,得0分。
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0~3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
		况进行评审,应含学历、资
		质证书、工作年限、类似经
		验等进行评审(满分3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
		目需求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
		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
		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1	
		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 须社保缴费证明、相关
		资质证书、实施类似项目证
		明材料。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0~7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的其他人
		员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
		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以及数
		量等内容, (满分7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齐全、能
		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
		需求的得7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较齐全、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
		所欠缺的得5分;
		团队成员相关资料不能满足
		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注: 须社保缴费证明、相关
		资质证书、实施类似项目证
		明材料。
管理制度	0~5	依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内部管
		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单位的项
		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
	•	

知得 5 分; 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 表提供的, 不得分。   付款方式	兄 尹 任 咗 问 入 门			
度有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付款方式       0~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细得 5 分; 提供的制度较完	
大提供的,不得分。 付款方式 0~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善内容一般得3分,提供的制	
付款方式 $0^{\sim}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度有缺漏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付款方式	0~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 1、中小企业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十一、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响应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

-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 4)响应单位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十二、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汇款形式直接缴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30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四、**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十六、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 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请各响应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纸质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十七、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十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概述

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包括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人口管理微信服务平台、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工程及跨省市应用、落户管理信息平台、上海市户籍人员居住地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房屋(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系统、上海市公安人口收费管理系统等项目运维及相关系统的安全测评费用。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且在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得到相应的保修服务,需要针对本项目采购相应的维保服务。

#### 二、目标与任务

负责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硬件设备、产品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产品运维及安全测评。

#### 三、 运维内容

#### 3.1 硬件运维

运维要求如下:

- 7×24 硬件维保服务;
- 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 发生故障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 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备件4小时到场。

#### 硬件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1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1
2	主机	小型机	1
3	存储设备	磁盘扩展柜	1
4	存储设备	磁带	1
5	主机	小型机	1
6	存储设备	磁盘	16
7	主机	小型机	1
8	主机	小型机	1
9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1
10	主机	小型机	2
11	主机	刀片服务器配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12	主机	刀片服务器	14
13	主机	刀片服务器	18
14	主机	小型机	2
15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1
16	存储设备	磁带库	1
17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1
18	网络设备	交换机	2
19	终端设备	PC 机	20
20	动力设备	UPS	1
21	主机	PC 服务器	5
22	主机	小型机	2
23	主机	刀片服务器	28
24	主机	刀片服务器	2
25	存储设备	磁盘	12
26	网络设备	负载均衡	2
27	主机	小型机	1

### 3.2 产品软件运维

运维要求如下:

- 7×24产品软件维保服务;
- 发生故障技术人员1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产品软件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中间件	1
2	数据库	1
3	中间件	1
4	产品软件	1
5	中间件	1
6	其他	1
7	产品软件	1
8	工具软件	1
9	数据库	1

### 3.3 应用软件维护

● 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人口管理微信服务平台、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系统、 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工程及跨省市应用、落户管理信息平台、上海市户籍人员居住 地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公安人口收费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软件模块的维护。

#### 3.4 安全产品运维

运维要求如下:

- 7×24 维保服务;
- 发生故障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现场, 4 小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安全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数量
1	防火墙	硬件	1
2	安全审计	硬件	1

#### 3.5 安全服务及测评:

按照等保三级要求,通过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项目的等保测评,以获得等保测评报告为准。

提供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日常安全服务并出具相应测评报告。发生安全事件时提供的对应应急响应服务。

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获得测评报告为准。

#### 四、进度安排:

运维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日起为期一年。

#### 五、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 5.1 工作要求

#### 1、数据库监控

监控 RAC 数据库运行情况,对数据库的压力情况进行预估;及时对压力达到峰值的数据库进行资源释放处理;检测同步数据库数据运行情况,监测同步数据库是否正确同步生产数据,及时发现同步异常,进行同步数据修正,保证数据同步质量。(通过工具方式进行实时监测)

#### 2、RAC 数据库故障处理

单机故障:通过中间层服务的配置,将服务直接配置成访问 RAC 数据库,当单台 RAC 数据库发生故障时,中间层会自动访问正常运行的那台数据库。单击故障处理要求在四小时内完成(硬件设备故障除外);

双机故障: 当 RAC 双机故障时,将所有中间层的数据源指向同步数据库,要求在 1 个

小时内完成;及时处理 RAC 双机故障,一般故障要求在一天内修复完成;严重故障要求在二天内修复完成;当 RAC 数据库故障排除后,要求将备份数据库中的增量数据导入 RAC 数据库,保证 RAC 与同步库中数据一致,恢复 RAC 向同步数据库的数据同步工作。

#### 3、服务器监控:

每周对服务器进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服务器 CPU 消耗,内存消耗,对资源消耗到临界点的服务器进行资源释放处理,以保证各服务器的性能稳定。

#### 4、中间层故障处理:

当其中一台或二台中间层出现故障,通知该中间层涉及单位切换至其他中间层继续业务办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其他中间层压力上升,及性能有所下降)。成交单位对故障中间层进行处理,要求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 5、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维护

每周对公安人口数据库备份空间、数据库内存等日常健康情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中间件进行检查和维护。每月出具性能分析报告,同时及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6、数据同步异常处理

当发生数据同步故障后,要求在一天之内处理完成。

#### 7、数据库备份

对重要数据库等进行数据备份,当备份数据库出现故障后,要求在一天之内处理完成; 备份方式采用磁带、近线等方式。

#### 8、业务需求完善和升级

根据采购方需求,完善和升级现有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包括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人口管理微信服务平台、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子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工程及跨省市应用、落户管理信息平台、上海市户籍人员居住地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海市公安人口收费管理系统等项目,新增应用功能要求与现系统的风格无缝衔接;对日常业务中发现的各类系统缺陷漏洞进行修正后,及时发布更新版本;对接局内各项服务。

#### 9、审计管理

建立安全审计,对网络访问、数据库访问、各应用系统的日志和报警信息进行审计工作。

#### 10、环境适配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相应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运行环境进行适配。

#### 5.2 培训要求

每年为采购方进行二次以上维护和操作培训,培训场地及资料由中标公司负责。

#### 5.3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要按采购方要求做好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系统巡检工作。

对于数据库服务器、中间服务器的每一次配置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书面资料存档, 避免重新安装系统时由于配置不准确引起性能问题。

配合采购方完成系统运行数据的记录工作。

#### 六、采购方案及响应文件要求

- 1、本次采购的软硬件维保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2、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根据用户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巡检;
- 3、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
- 4、响应要求

需提供针对本采购内容的实施方案(包括整体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书及最近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需包含具体的故障处理流程描述;

需包含小型机、存储设备等优化方案描述;

需包含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报价包括所投软硬件维保产品服务的所有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 2.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1)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且服务期开始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
- (2)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 50%且有效期不少于半年的银行保函后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 50%的合同款;
- (3)服务期结束后,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定本项目的实际结算价,若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10%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以审定价结算,10%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原先多付款项后,无息退还。乙方承担审价费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 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000000240304173092-0008239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PCMET-24611C0414

项目名称:公安人口管理信息应用(2024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_

2024年 月

#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响应方需提供最近半年内
- 任意一次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	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方名称)的	公司(响应单位
全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姓	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
法代理人,就项目	(项	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
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	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		
日 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 发 给 你 请 澊 照 执 们 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元以下 的 为 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物型企业。如此。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的 定 本 规 定 不 致 企 1/2 划 型 标 准 与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	与浦成村	<u> </u>
		(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单 位 全 称 ) 授 权
(全	权代表	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	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有关活动,并对
目进	行磋商	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
为		0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
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2 -1

### 报价一览表(1)

#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			
项目编号:			
公安人口管理信息	息应用(2024 年运维	<b>達项目)包</b> 1	
服务期限/服务项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
目负责人			元)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报价一览表(2)

#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首轮参考报价	Y: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需要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2-3

###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服务的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列出分项报价表。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表中"总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3) 报价中已含相关税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一、基本资料						
资产	++ ++	固定资产				
总额	其中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额	<u></u>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1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4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其他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3	1	1	[4	þ.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综合实力介绍,包含各项管理制度、资质证书等;
- 2、整体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 5、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6、运维工具材料配置方案;
- 7、其他内容。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及采购 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 附件 11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